顺义区进一步促进第三代等先进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京政发〔2021〕21号)等文件精神，针对中关村管委会和顺义区联合出台的《关于促进中关村顺义园第三代半导体等前沿半导体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进行补充，进一步促进顺义区第三代等先进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顺义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纳税、纳统，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第三代半导体等先进半导体领域衬底、外延、芯片设计/制造环节的企业。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及开放北京信用监管系统中不良信用企业不适用本措施。

1. 支持研发创新
2.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对参与国家或北京市级重点攻关项目并获得国家或北京市项目补助资金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
3. 支持设计企业开展批量验证流片。对上一年度已执行的流片批量验证，按照流片合同金额30%的比例，给予单个流片产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五条 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对企业上一年度开展晶圆加工、材料与设备研发生产的原材料和设备购置等实际支出，按照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企业收购在京高校及科研院所科技研发成果在顺义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并按照协议金额的10%予以资金支持，每个科技转化成果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 支持项目落地

第六条 支持重点项目落地。对于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超5000万元（含）以上的重点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其中，对于租赁厂房类项目，按照租赁费用50%的标准给予租赁补贴,连续补贴三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同时，针对洁净厂房装修和设备购置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于购买建设用地类项目参照顺义区制造业政策给予支持，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执行。以上对于企业的落地支持，通过专家评审后的优质项目，可适当给予前置支持。

1. 支持企业发展
2.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产值或营收规模、区域经济贡献、安全环保四个方面给予企业发展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值为10分、产值或营收规模和区域经济贡献分值共为40分，安全环保分值为10分，企业在安全环保方面如有行政处罚则此项为零分，不予支持，企业分值在60分（含）以上的给予支持，每一分值奖励10-30万元不等，具体每个分值奖励金额会在政策征集的时候进行详细说明，原则上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3000万元。在产值或营收规模、区域经济贡献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八条 支持高端人才引进。对引进基础研究顶尖人才、产业领军人才、工艺研发与管理服务人才、第三代半导体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优先提供落户、保障性住房、子女入学、医疗和创业等方面保障，为外籍人才居留许可办理提供便捷化服务；加快集聚青年科技人才，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创新人才引进方式，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态。

第九条 支持高端产品应用。支持第三代等先进半导体芯片、器件、模组在新能源智能汽车、5G和6G通讯、智能电网、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首次规模应用同时订单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订单金额的10%分别给予100-1000万元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个领域同类产品只能申报一次，且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第十条 支持企业信贷融资。鼓励商业银行、融资担保等机构支持企业以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作为质押增信方式,扩大贷款规模,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对获得国内外股权投资机构累计2000万元（含）以上股权投资的并在顺义投资落地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促进《顺义区第三代半导体投资基金》及其他区内产业基金对该企业追加投资。关于企业投融资方面的其它政策支持可参照顺义区、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

1. 附则
2. 本措施与本区其他产业政策有交叉的，同类政策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企业、单位、个人等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本措施由中关村顺义园管委会负责最终解释。